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2/06-0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過往就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下稱"《條例》")(第141章)進行的討論。小組委員會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背景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預防人類感染傳染病提供了一套法律架構。這條法例是依照1951年第四次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國際衛生規則》所訂的原則制定，以預防、抗禦和控制傳染病在國際蔓延，並為此訂明公共衛生應變措施。

3. 在2003年出現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後，政府當局對《條例》進行檢討，確保《條例》足以應付傳染病帶來的威脅。檢討範圍包括 ——

- (a) 根據對抗沙士行動的經驗和最佳國際慣例的發展，研究《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是否足夠；及
- (b) 確保《條例》所提供的法律架構與香港整體傳染病控制機制的發展一致，特別是配合衛生防護中心的設立。

過往的討論

4. 政府當局在2003年12月15日向小組委員簡介檢討《條例》的進展。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上半年對《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下列修改——

- (a) 令《條例》內某些用語(例如"港口")的定義清晰明確，以便更有效防止輸入和輸出傳染病；
- (b) 將《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下稱"《規例》")(第141章，附屬法例B)第19條現時賦予衛生主任可規定建築物進行消毒的權力，擴大至適用於船隻、飛機、車輛和其他運輸工具。為應付緊急情況，獲衛生主任授權的人士可在受污染地方進行消毒及清潔；
- (c) 除病人、傳染病接觸者或帶菌者外，擴大《規例》第10至12條的適用範圍至包括衛生主任懷疑染病的人士。這些人士可被搬移至／扣留在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包括船隻或運輸工具)或在該處接受治理。若有關人士不合作，衛生主任可要求警方協助，進入處所內執行搬移行動；及
- (d) 在《規例》闡明對曾與傳染病患者有密切接觸人士實施家居隔離的權力。

6. 一位委員認為，《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任何突然激增的病因不明或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影響的傳染病的症狀羣，以便可及早識別新的疾病威脅及確定爆發疫症。政府當局答允在檢討《條例》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7. 小組委員會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把《條例》賦予衛生署署長的法定權力轉交衛生防護中心的主管，以免延誤對抗傳染病的決策過程，以及使有關過程複雜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衛生防護中心是衛生署的一部分，檢討《條例》時會包括研究衛生防護中心主管獲賦予的法定權力。

8. 委員要求對《條例》進行全面修訂，以便更有效對抗傳染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可能在短期內對《條例》進行全面修訂，因為世界衛生組織現正檢討《國際衛生規則》，有關工作要待至2005年方能完成。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等待，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修訂提出時間表。

9. 政府當局在2004年4月6日告知小組委員會，經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當局認為《條例》賦予政府當局的權力和現有的各項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已能充分及全面地保障公眾健康。不過，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對《條例》進行全面修訂，使《條例》切合時宜，更重要的是，使《條例》能配合本港整體傳染病控制機制及最佳國際慣例的發展。進行此項工作時，當局會考慮到將會賦予衛生防護中心讓其有效運作的法定權力，以及即將對《國際衛生規則》進行的檢討，其中會納入對抗傳染病的最佳國際慣例。當局亦會把握機會，對其他公共衛生法

例作出所需的修訂。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應可在2004-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就全面修訂《條例》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7日